

股票代號:2425

CHAINTECH

承 啓 科 技

CHAIN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原名：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電話:(02)2913-8833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3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七、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45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1. 討論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7 頁。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59,177,980 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59,177,980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致轉換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59,177,980 元，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游佩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三(第 8~27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42,711,784 元，加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42,615,600 元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013,571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80,917,387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91,73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825,648 元，擬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2,711,784)	
加：減資彌補虧損	242,615,6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013,571	
本期可分配盈餘	80,917,3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91,739)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1 元)	9,357,030	
2.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5 元)	46,785,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83,52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78,785	
配發董監酬勞	1,157,570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357,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35,7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31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4年1月17日始屆滿，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 三、新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1日至105年6月20日止。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請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在新的經營團隊加入後，積極調整業務型態，並結盟大陸第一大通路商，共同合作發揮兩岸資源整合的優勢。在全體員工不斷的努力下，終於由虧轉盈繳出亮麗成績單，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呈現大幅增加。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26,280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 616,775 千元增加 277.17%，稅後淨利 81,013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 0.87 元。以下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業狀況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26,280	616,775	1,709,505	277.17%
營業毛利(淨損)	176,466	(7,864)	184,330	2,343.97%
營業淨利(淨損)	146,836	(69,721)	216,557	310.61%
稅前淨利(淨損)	81,013	(164,760)	245,773	149.17%
稅後淨利(淨損)	81,013	(169,678)	250,691	147.75%
每股稅後淨利(淨損)(元)	0.87	(3.09)	3.96	128.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01	14.54	44.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816.74	37,049.68	29.06%
流動比率	366.75	485.76	(24.50%)
速動比率	352.29	445.56	(20.93%)
利息保障倍數	224.18	(4,334.79)	105.1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6.47	(15.17)	14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6	(19.45)	140.41%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15.69	(5.92)	365.03%
	稅前淨利(淨損)	8.66	(13.98)	161.95%
純益(損)率%	3.48	(27.51)	112.65%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0.87	(3.09)	128.16%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1) 主機板及顯示卡營收穩定成長：持續加強產品品質，爭取更多的代工訂單。
- (2) 持續擴大營運範圍，開發多項利基產品：本公司已於今年初與大陸客戶七彩虹合作發表多款 COLORFLY 品牌平板電腦，正式跨入平板電腦市場。並且合力行銷 COLORFLY 品牌產品，除積極搶佔大陸內需市場外，也計劃將 COLORFLY 品牌導入國內外市場，本公司將藉此超越純代工領域。
- (3) 強化核心研發技術：本公司去年底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主要是以開發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並與客戶七彩虹共同合作，努力研發新產品，使商品的推展力、市占率及毛利率均大幅提昇。
- (4) 降低營業成本以增加獲利：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逐步整合產業價值鏈，透過聯合採購來降低購料成本。

本公司將不斷的持續研發新產品，同步提升管理績效及遵循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並結合策略夥伴豐富的產業資源，期能創造佳績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惠 民

會計師 游 佩 靜

王惠民



游佩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89011269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惠 民

會計師 游 佩 靜

王惠民



游佩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89011269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承啟人：王禮正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61,463	19	\$ 566,713	49	2100	\$ 58,088	4	\$ -	-
1310	-	-	131,365	11	2120	14	-	7,400	1
1140	710,629	53	58	-	2130	-	-	372	-
1150	375	-	54,358	5	2140	163,059	12	14,922	1
1160	-	-	1,688	-	2150	47,578	4	130,079	11
120X	37,476	3	39,347	3	2170	10,076	1	5,418	1
1260	3,486	-	28,694	3	2298	65	-	683	-
1298	25,865	2	-	-	21XX	4,500	-	10,393	1
11XX	1,039,294	77	822,223	71	2XXX	283,380	21	169,267	15
1421	307,209	23	339,143	29		283,380	21	169,267	15
1531	-	-	860	-	3110	935,702	69	1,178,318	101
1545	4,193	-	7,400	1					
1561	16,431	1	16,617	1					
1631	796	-	436	-					
15X1	21,420	1	25,313	2					
15X9	19,036	1	18,450	2					
15XX	156	-	4,178	-					
	2,228	-	2,685	-					
1820	6	-	-	-					
18XX	6	-	-	-					
1XXX	\$ 1,348,737	100	\$ 1,164,051	100		\$ 1,348,737	100	\$ 1,164,0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329,229	100	\$ 621,62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49)	(-)	(4,85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326,280	100	616,7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u>2,149,814</u>	<u>92</u>	<u>624,639</u>	<u>101</u>
5910 營業毛利(損)	<u>176,466</u>	<u>8</u>	(7,864)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9,150	1	38,75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24	1	23,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30</u>	<u>2</u>	<u>61,85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6,836</u>	<u>6</u>	(69,721)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64	-	1,3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及九)	275	-	25,759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36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二)	<u>2,719</u>	-	<u>9,022</u>	<u>2</u>
7100 合計	<u>5,758</u>	-	<u>36,54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63	-	\$	3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附註九)	56,678	2	121,085	20
7560	兌換損失					
		11,856	1	4,941	1	
7630	減損損失					
		-	-	2,453	-	
7880	什項支出					
		<u>2,684</u>	<u>-</u>	<u>3,067</u>	<u>1</u>	
7500	合計					
		<u>71,581</u>	<u>3</u>	<u>131,584</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81,013	3	(164,760)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_____)	(____)	(_____ 4,918)	(____ 1)	
9600	本期淨利 (損)					
		<u>\$ 81,013</u>	<u>3</u>	<u>(\$ 169,678)</u>	<u>(28)</u>	
代碼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及十六)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					
		<u>\$ 0.87</u>	<u>\$ 0.87</u>	<u>(\$ 3.01)</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利豐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積換算 數	股東權益合計	本公司			積 計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實 收 資 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93,523	89,420	7,175	109	4,236	100,940	(274,459)	749,941
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169,678)	(169,6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	(89,420)	(7,175)	(109)	(4,236)	(100,940)	100,940	-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275,205)	-	-	-	-	-	275,205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560,000	-	-	-	-	-	(174,720)	385,2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29,24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8,318	\$ -	\$ -	\$ -	\$ -	\$ -	(\$ 242,712)	\$ 994,784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242,616)	-	-	-	-	-	242,616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81,013	81,0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0,44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702	\$ -	\$ -	\$ -	\$ -	\$ -	\$ 80,917	\$ 48,738
								\$ 1,065,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1,013	(\$ 169,678)
調整項目		
折 舊	879	1,6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678	121,0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處分投資利益	(275)	(25,7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5)
固定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	2,4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6,213)	179,9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3	11,170
存 貨	1,871	99,715
預付款項	25,208	38,207
其他流動資產	(25,865)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50
預付退休金	-	19,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58)	(15,6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636	(117,223)
應付所得稅	-	(2,585)
應付費用	4,658	(7,260)
預收貨款	(618)	(2,096)
其他流動負債	(5,893)	(7,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428)	133,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623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000)	(212,94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12,640	197,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184)	\$ -
購置固定資產	(36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90</u>	<u>11,2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088	-
現金增資	-	385,2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88</u>	<u>385,280</u>
現金淨(減少)增加金額	(305,250)	530,204
年初現金餘額	<u>566,713</u>	<u>36,50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1,463</u>	<u>\$ 566,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8</u>	<u>\$ 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382,857	100	\$ 1,317,04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9)	(-)	(42,700)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379,908	100	1,27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及十七）	<u>2,238,912</u>	<u>94</u>	<u>1,314,208</u>	<u>103</u>
5910 營業毛利(損)	<u>140,996</u>	<u>6</u>	(<u>39,862</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9,151	-	83,81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74	2	45,2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280</u>	<u>2</u>	<u>129,04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7,716</u>	<u>4</u>	(<u>168,90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6	-	1,5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5	-	25,759	2
7210 租金收入	9,06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365	-
7480 其他	<u>2,696</u>	<u>-</u>	<u>10,173</u>	<u>1</u>
7100 合計	<u>15,330</u>	<u>-</u>	<u>37,8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63	-	\$	6,442	1
7560		14,542	1		11,802	1
7530		-	-		8,620	1
7630		2,745	-		2,453	-
7880		<u>3,866</u>	<u>-</u>		<u>3,112</u>	<u>-</u>
7500		<u>21,516</u>	<u>1</u>		<u>32,429</u>	<u>3</u>
7900		81,530	3	(163,456)	(13)
8110		(<u>517</u>)	<u>-</u>	(<u>6,222</u>)	<u>-</u>
9600		<u>\$ 81,013</u>	<u>3</u>	(<u>\$ 169,67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9750		<u>\$ 0.87</u>	<u>\$ 0.87</u>	(<u>\$ 2.98</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各期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	溢	庫	處			系	積	換
	股	價	藏	分	數	積	整	數	合
	本	本	票	資	額	虧	數	額	計
	額	額	交	產	增	損	額	額	額
			易	增	益	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3,523	\$ 89,420	\$ 7,175	\$ 109	\$ 4,236	(\$ 274,459)	\$ 29,937	\$ 749,941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169,678)	-	(169,6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二)	-	(89,420)	(7,175)	(109)	(4,236)	100,940	-	-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二)	(275,205)	-	-	-	-	275,205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二)	560,000	-	-	-	-	(174,720)	-	385,2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9,241	29,2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8,318	-	-	-	-	(242,712)	59,178	994,784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二)	(242,616)	-	-	-	-	242,616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81,013	-	81,0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0,440)	(10,44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702	\$ -	\$ -	\$ -	\$ -	\$ 80,917	\$ 48,738	\$ 1,065,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81,013	(\$ 169,678)
調整項目		
折舊	17,273	26,565
攤銷	3,274	3,4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8)	8,620
處分投資(利益)	(275)	(25,7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745	2,45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5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1,073)	244,438
其他應收款	(1,996)	12,951
存貨	1,871	151,35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30,692
預付退休金	-	19,678
其他資產—其他	-	1,40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58)	(14,5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196	(81,399)
應付所得稅	-	(2,585)
應付費用	228	(1,180)
預收貨款	(619)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174)	(6,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2,913)	209,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623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000)	(212,94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12,640	197,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6,133)	(\$ 4,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87	13,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30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900
遞延費用(增加)	-	(7,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328</u>	<u>18,6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088	(2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25)
現金增資	-	385,2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5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3</u>	<u>312,455</u>
匯率影響數	(<u>5,478</u>)	<u>14,826</u>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淨影響數	<u>-</u>	(<u>35,938</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金額	(<u>298,920</u>)	<u>519,668</u>
年初現金餘額	<u>598,988</u>	<u>79,3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00,068</u>	<u>\$ 598,9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8</u>	<u>\$ 6,547</u>
支付所得稅	<u>\$ 838</u>	<u>\$ -</u>

一〇〇年十一月處分子公司瀚宇杰盟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額
流動資產	\$ 228,118
固定資產-淨額	148
其他資產	1,991
流動負債	(<u>229,807</u>)
喪失子公司之淨資產	45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5,938)
減：喪失控制力前子公司股權投資	(<u>450</u>)
喪失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u>\$ 35,938</u>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游佩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漢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漢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漢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漢堂' (Zhang Hant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游佩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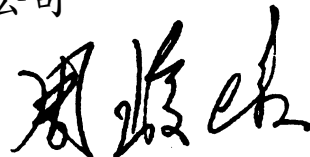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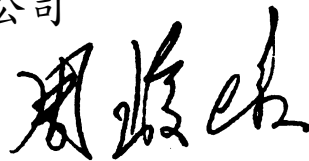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身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身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第二項第4點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二)辦理程序 四、 <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二)辦理程序 四、 <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第五項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第3點第四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 <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二條 第二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第二項 第四項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 <u>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三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新增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 8%(含)以內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0.2%~2%。 二、員工紅利 0.1%~8%。 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含)以內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禮正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憑以交付選舉票。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 未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未用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3)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或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935,702,06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93,570,206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57,0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5,702 股。

102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101.1.18	3	42,000,000	35.64	33,855,816	36.18
董事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殷貴						
董事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麗旭						
董事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峯						
董事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惠君						
董事	億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錦素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伯康	101.1.18	3	2,800,000	2.38	2,223,480	2.38
合 計				44,800,000	38.02	36,079,296	38.56
監察人	仲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堂	101.1.18	3	11,204,000	9.508	9,374,096	10.02
監察人	周峻墩	101.1.18	3	—	—	—	—
合 計				11,204,000	9.508	9,374,096	10.02

註一：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通過減資案，並訂定 101 年 10 月 2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8,78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57,570 元。
- 2、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 2,252,340 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 1,736,355 元，二者差異金額為 515,985 元。
- 3、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原費用化金額係依自結損益認列，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二年度費用。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101 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35,70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2 年未公開財 務預測，故不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報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2、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2年4月16日起至102年4月25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3、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